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自筹 20%、银行贷款 80%，采购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 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 10km，G227 国道（金沙江大道）从坝肩右岸通过，G353 国道（钢城大道）从坝肩左岸通过。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 21.39km，控制流域面积 25.98 万 km²，多年平均流量 1870 m³/s，年径流量 590 亿 m³。银江水电站正常蓄水位 998.5m，校核洪水位为 1004.92m，总库容 5900 万 m³，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5.69/18.34 亿 kW·h（不

考虑龙盘/考虑龙盘)。

银江水电站建设征地涉及攀枝花市东区、仁和区、西区、盐边县 4 个区(县)及钒钛高新区,共涉及 12 个街道(乡镇),其中 6 个街道、1 个乡、5 个镇;涉及 15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涉及 9 个行政村的 21 个村民小组。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及临时征地面积共计 2.69km^2 ,其中陆域面积 2.02km^2 ,水域面积 0.67km^2 ;水库淹没区幅员面积 3.97km^2 ,其中陆域面积 1.2km^2 ;水库影响区幅员面积 0.11km^2 。

建设征地涉及居民 514 人,涉及各类房屋总面积 85941.72m^2 ,涉及土地 4499.90 亩(不含金沙江河流水面),其中耕地 415.79 亩,园地 308.27 亩,林地 1172.26 亩,其他土地 471.90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50.49 亩等;个体工商户共 53 家,枢纽工程建设区 45 家,淹没区 8 家;建设征地涉及零星树木 5385 株,其中农村居民 3788 株,城市居民 335 株,企业 1262 株;坟墓 60 座;企事业单位 70 家,其中企业 64 家,单位 6 家;等级公路 6.22km,乡村道路 2.1km;涉及高压输电线路 13.87km,10kV 配电变压器 1 台 250kVA;涉及通信基站 6 座,通信线路 290.87km,广电线路 25.55km;涉及燃气管道 4.7km;涉及提水站 1 座;涉及水文站 1 座;涉及其他专业项目 3 处;不涉及文物古迹,不涉及压覆矿产资源。

工程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工程计划蓄水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比选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本次比选范围为金沙江银江水电站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以《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以正常蓄水位以下集中扰动区域为重点验收范围，包括枢纽建筑物施工区、弃渣场、施工道路、存料场、施工附企及办公生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现行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对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实施、工程投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及管理等进行全面核查；

(2) 调查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落实情况；

(3) 调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 调查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已建成设施的防护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调查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5) 评价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进度、质量是否满足工程蓄水验收条件，检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在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情况；

(6) 评价水土保持后续工作计划是否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7)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和计划安排；

(8) 组织编制《金沙江银江水电站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评审，通过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

(9) 组织业内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承担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10) 协助委托人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验收鉴定书。

2.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江银江水电站通过蓄水验收。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2. 业绩要求：

近5年来（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承担过1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类似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上述材料如未能体现工程等级或规模的，应提供项目相关批文或竣工验收意见或验收鉴定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证明工程等别或规模。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5年承担过1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历；

注：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能反映业绩人员名字或业主证明的材料。上述材料如未能体现工程等级或规模的，应提供项目相关批文或竣工验收意见或验收鉴定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证明工程等别或规模。

3.4. 报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3.5 本次公开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报价人参加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 报价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7) 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相关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水利部 2023年53号令)。

4. 比选公告的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tny.com.cn>)、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cig.tfygcfw.com>) 上公开发布。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本次公开比选的报价人, 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在四川川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cig.tfygcgfw.com>) 上进行比选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5.2 缴费注意事项

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标书下载和投标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线上化，请报价人务必按照下述要求缴纳标书费，避免影响报价：

(1)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取费用 50.00 元，采购人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报价人一旦决定报价，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电子标书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3) 请报价人务必把标书费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报价人缴费后，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报价人，平台系统亦同步开放权限，报价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标书。

(4) 请报价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价操作。若报价人缴费到错误账号，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报价功能，由此无法购买标书、无法报价、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报价文件的提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6.2 递交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栋 26 楼

6.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邮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递交时间）。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座 26 楼

邮 编：617000

联系人：熊工/宋工

电 话：0812-3113105

